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2〕38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重点工作的通知》，现将《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重点工作的通知》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建立健全四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网络

年内设立市级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依托县（市、区）电大、职教中心设立社区学院，充分利用分布广泛的中等职业学校、党群服务中心等设立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社区教育学校或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建好百姓“家门口”的学校，方便百姓就近学习。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机构网络，选树一批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示范学习中心或学习点，以点带面，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展。

二、提升社区教育工作人员和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在全市范围内选拔优秀社区教育工作人员和教师，积极参与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组织的全省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管理人员及师资培训。市教育局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人员及教师培训，全面提升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人员和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三、开展老年智能技术教育培训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针对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方面遇到的智能技术应用困难进行专项培训。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组织所属各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做好老年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利用师资、场地、设施等教育资源，通过公益课堂、师资培训、师资输送等方式开展老年智能技术教育培训。

四、积极开展“能者为师”“智慧助老”行动

以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提升社区教育公共服务和普惠水平为宗旨，挖掘各行各业具备专业知识、技术技

能、有意愿服务社区教育的人才，整合社会人力资源充实社区教育师资库；建设更加符合人民需求、内容健康向上、特色鲜明、表现形式丰富多样、易于传播推广的高质量课程资源。积极组织参与教育部“能者为师”“智慧助老”等项目特色课程推介活动，促进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五、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持续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认定和展示活动，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广泛征集、深入发掘、持续宣传展示一批在疫情防控时期创新方法学习、坚持主动学习、带动群众学习、事迹突出、故事感人的典型人物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广泛宣传展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六、认真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局长、各学校校长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强化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力量，充分发挥优势，积极主动，克服困难，杜绝懒散麻痹和“等靠要”思想，把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做细做实做精。

七、按时报送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任务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确定专人负责，及时报送社

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和任务台账。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半年报制度，请各单位分别于6月10日、12月10日之前，将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总结、统计报表（附件1）和任务台账（附件2）加盖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市教育局成教科。

电子邮箱：xzscrjyk@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赵 帅 15934283575 0350-2020061

- 附件：1. 2022年全市社区教育培训和创建学习型组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2. 2022年全市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任务台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全市社区教育培训和创建学习型组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_____县(市、区) 教育科局(盖章)

填报时间: 2022年 ____月 ____日

县(市、区)	社区教育培训(万人次)					其中(万人次)				创建学习型组织(个)						
	居民素养培训	就业创业培训	老年人培训	未成年人培训	其他培训	合计	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	妇女培训	残疾人培训	矫正人员培训	学习型街道(乡镇)	学习型社区(行政村)	学习型单位	学习型家庭	其他学习型组织	合计
合计																

承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 本表只需各县(市、区)教育科局填报。

附件2:

2022年全市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任务台账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时间: 2022年 月 日

事项	推进落实情况			
	重点任务	主要做法	取得的效果	存在的困难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2021.3.22)	1. 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培训。			
	2. 开发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课程。			
	3. 提供老年人智能技术志愿服务。			
	4. 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远程培训。			

承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 本表各县(市、区)教育科局,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均需填报。